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